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贵部《关于对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54 号）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补充说明观乾民发各合伙人的成立日期、重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观乾民发的决策机制、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在观乾民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各合伙人持有份额是否可能发生变化。

回复：

1、观乾民发各合伙人的成立日期、重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

南京观乾民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观乾民发”）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南京观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华夏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谋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观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观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有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00	60%
2	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400	40%
	合计	1,000	100%

观有投资的第一大股东为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7,500	35%
2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30%
3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
4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0	9%
5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
合计		50,000	100%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虽然均为国有控股公司，但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对分散，因此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即南京观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

观有投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2019年观有投资发起设立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纾困基金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帮助康尼机电剥离不良资产，缓解经营压力，支持优质民企发展。该纾困基金于2019年4月26日完成工商注册，落户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基金总规模75,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南京观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认缴比例为0.13%；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认缴比例为0.13%；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认缴比例为6.65%；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65,000万，认缴比例为86.44%；剩余6.65%由四位自然人认缴出资。

2020年观有投资发起设立南京观乾民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于2020年3月27日完成工商注册，落户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总规模23,100万元人民币。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南京观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认缴比例0.43%；有限合伙人：华夏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6,000万元，认缴比例69.27%；上海谋盛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认缴出资 7,000 万元，认缴比例 30.30%。

南京观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光一科技、光一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华夏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世纪”）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9 日，由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津京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国耀华玻璃有限公司、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央企及国有企业发起，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过历年的发展，华夏世纪目前有 14 家股东，为江苏科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企业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江苏科能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3.529%
2	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1.764%
3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1.764%
4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1.764%
5	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500	8.823%
6	中安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1,000	5.882%
7	山东鲁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882%
8	苏州澄湖君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	2.941%
9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500	2.941%
10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2.941%
11	江苏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941%
12	西南兵器工业公司	500	2.941%
13	北京新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	2.941%
14	山东齐鲁乙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	2.941%
	合计	17,000	100%

华夏世纪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对分散，因此华夏世纪无实际控制人。

华夏世纪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华夏世纪是一家从事创业投资的专业化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培育优秀民族产业，打造一流民族品牌”为宗旨，遵循创业投资的国际惯例，依托本土化优势和丰富的社会资源，重点投资于互联网应用、无线增值服务、新材料、金融服务、教育等领域，积极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增值服务，与投资企业发展成长，在投资企业获得快速成长的同时，实现投资的增值，通过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的有机结合，为民族产业的发展壮大、为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做出贡献。

华夏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光一科技、光一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上海谋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谋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谋盛”）成立于2015年12月8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共两名自然人股东，周杰占公司60%股份，王芳占公司40%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周杰	3,000	60%
2	王芳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周杰、王芳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谋盛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餐饮企业管理。上海谋盛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并购咨询服务、不良资产投资及相关居间业务，并曾为多家A股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投资咨询服务。

上海谋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一科技、光一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观乾民发的决策机制、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观乾民发全部合伙人所签署的《南京观乾民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观乾民发的决策机制、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如下：

（1）观乾民发的决策机制

1)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从事相关法律行为并经工商注册登记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包括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本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能够合法独立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按本协议约定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按照全体合伙人约定的方式承担，债务责任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2) 除另有约定外，以下事项（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a. 普通合伙人的入伙或退伙；
- b.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新有限合伙人增资入伙；
- c. 决定或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 d. 决定本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
- e. 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
- f. 修改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
- g. 决定本合伙企业非现金方式分配收益或资产；
- h. 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或组织形式的变更事宜；
- i. 决定本合伙企业对外融资或承担债务等；
- j. 缩短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投资期、退出期；
- k. 决定本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的增加或者减少；
- l. 合伙事务执行中的异议事项；
- m. 除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以外的合伙企业需要承担的其他费用；
- n.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需由全体合伙人同意的相关事项。

3) 以下事项（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全体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同意通过：

- a. 变更本合伙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

- b. 聘请独立审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进行审计；
- c.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观乾民发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

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

- a. 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 b. 代表本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资产；
- c.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本合伙企业存续，且以本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
- d. 开立、维持和撤销本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从本合伙企业的账户中支付在本协议项下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预付但应由本合伙企业承担的成本、开支和费用；
- e. 根据约定及时分配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收入；
- f.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g. 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采取所有可能之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 h. 根据本协议约定认定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
- i. 从违约合伙人应分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扣除其违约金、滞纳金或应赔偿的损失；
- j. 采取其它所需行为以实现、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

2)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①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 a. 根据自身需要，拟定本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 b. 根据本协议约定，由其中一名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c. 依法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d. 根据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e. 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 f.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②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 a. 不得以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举债及对外担保；
- b. 当普通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时，应遵照全体合伙人约定的方式实施；
- c. 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当本合伙企业产生亏损时，按照全体合伙人约定的方式承担亏损；
- e.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诺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全体合伙人提交本合伙企业管理报告、财务信息，切实、诚信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f.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①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 a. 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 b.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 c. 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 d. 有权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经营资料。
- e. 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f.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出资；
- g.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权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h. 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 i. 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j. 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k. 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 l. 对其他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表决权；
- m.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②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 a. 按本合伙协议有关约定按期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同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
- b. 不得恶意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 c. 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时，应遵照全体合伙人约定的方式实施；
- d. 按照全体合伙人的约定以其自身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e. 对本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 f.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③有限合伙人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a.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b.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c. 获取经审计的本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d.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e. 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f.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g.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 h. 参与选择承办本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观乾民发实际控制人

观乾民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观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观有投资的第一大股东为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虽然均为国有控股公司，但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对分散，因此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即观乾民发亦无实际控制人。

3、在观乾民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各合伙人持有份额是否可能发生变化

截至本说明提供之日，在观乾民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各合伙人尚无改变其持有的观乾民发份额的计划。

问题二、请补充说明观乾民发各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金额，并结合其财务状况等说明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的依据，是否能够及时完成出资。

回复：

1、观乾民发各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金额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观乾民发已收到各有限合伙人第一期实缴出资共计14,000万元，其中，由华夏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2,000万元，上海谋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2,000万元。

2、结合其财务状况等说明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的依据，是否能够及时完成出资

(1) 各合伙人财务状况

1) 南京观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观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及2020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10,019,664.10	10,026,818.85
流动资产	9,919,664.10	9,926,818.85
所有者权益	10,019,664.10	10,026,818.8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一季度
净利润	19,664.10	7,154.75

2) 华夏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及2020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295,688,540.95	296,278,691.81
流动资产	174,750,286.25	178,388,543.09
所有者权益	237,301,221.26	238,451,614.2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一季度
净利润	12,935,210.06	1,150,392.96

3) 上海谋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谋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及2020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

计) 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55,229,958.69	56,587,345.37
流动资产	49,586,958.27	51,012,872.13
所有者权益	52,695,939.15	55,326,316.1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一季度
净利润	10,516,994.56	2,630,377.76

(2) 各合伙人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的依据, 是否能够及时完成出资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 观有投资账面可支配的剩余自有资金约 1,000 万, 公司对实缴出资有足够履约能力。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 华夏世纪已完成第一笔实缴出资 12,000 万元, 因时间紧张, 该笔出资来源于华夏世纪第一大股东江苏科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华夏世纪已承诺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偿还完毕上述股东方借款。目前, 华夏世纪账面尚有货币资金约 5,000 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约 3,9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约 8,800 万元, 公司的资产变现能力灵活, 流动性充分。公司对实缴出资有足够履约能力。

华夏世纪承诺其向观乾民发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且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光一科技、光一投资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观乾民发合伙协议约定, 如华夏世纪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实缴出资, 每逾期一日, 华夏世纪向其他守约合伙人支付其应认缴资本的 0.1% 作为违约金。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 上海谋盛已完成第一笔实缴出资 2,000 万元。目前, 上海谋盛账面尚有货币资金约 1,9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约 1,000 万元, 近期经营良好, 收入稳定增长, 预计二季度营业收入 2,500 万元, 公司的资产变现能力灵活, 流动性充分。公司对实缴出资有足够履约能力。

上海谋盛承诺其向观乾民发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且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光一科技、光一投资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观乾民发合伙协议约定, 如上海谋盛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实缴出资, 每逾期一日, 上海谋盛向其他守约合伙人支付其应认缴资本的 0.1% 作为违约金。

问题三、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回复：

除以上内容，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